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心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心小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五里亭 6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梅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本校及辖区范围内小学（教学点）的小学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学校设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心小学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二）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建设，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贯彻落实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政策措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三）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务工作队伍激励保障措施，学校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建立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

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由学校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会议议题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提出，

也可以由学校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组织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学校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不是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党组织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心小学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参照政府机关政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

(十二) 学校设立年级组管理机构。学校年级组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基本机构。学校实施以“年级工作制”为基础的“扁平式”管理模式，实现学校管理中心下移，变“被动管理”为教职工的“自主管理”；

(十三)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十四)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党支部的考核工作在学校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由学校支部书记负责实施，每年度考核一次。

(十五) 党支部委员会议事制度：

1.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主持或委托支部副书记召集、主持。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

行,根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3. 党支部委员会的议题,由支部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报支部书记确定,其他委员拟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与支部副书记沟通。

4.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议题及有关事项要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按会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发言准备。

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范围:研究党员管理、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等各项工作;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讨论决定本单位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和干部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讨论、检查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情况;讨论决定向上级党委的请示、报告、总结等重要事宜。

6. 支委会决定重大问题,要经过充分讨论,支部书记末位发言。决策事项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的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赞同。

7. 会议要做好记录,决议形成后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会议研究具有保密性的内容,与会同志要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行政负责人为校长,由区教育局考察任免。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一) 校长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二) 副校长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德育等管理;

(三) 主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日常业务、事务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组织任命，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经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批准，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2 名，主任正职 2 名，主任副职 4 名，少先队大队总辅导 1 名。教务处、党政办公室作为协助校长实施有效管理的内设机构：

(一) 教务处职能

教务处在校长领导下管理学校教育教学。

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严格遵循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制订教学工作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2. 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各门课程；统筹、安排每学期教师课务，认真制定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严格按课表上课；安排好教师调课、代课等工作。

3. 指导教研组制订工作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组织教研组长认真检查教师教案、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组织开展校本教学研讨活动，开展听课、评课活动，召开有关

人员座谈会，进行教学质量的分析，促进教学方法改革；

4.组织进行学科质量调研、期末考查及考后质量分析，做好教学方面的有关统计工作，做好学期、学年和专项活动的总结工作。

5.严格学籍管理。做好学生的编班、报到注册、转学、休学、复学、毕业、奖励、处分等教务工作，建立并管理好学生总名册、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档案工作。

6.组织各班对学生的操行评定，参与优秀学生和优秀干部的评定、表彰和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

7.督促指导图书室(角)、多媒体室、实验室工作，充分发挥教学辅助作用，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管理和使用。

8.安排好教师教育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教学研究活动，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培养各学科教学骨干，加强对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的研究和指导。

(二)党政办公室职能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研究制订后勤相关贯彻落实方案。

2.研究制订党政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学校的经费做到有计划开支。

4.学校经费要有领导专人分管，所有的开支必须经过学校领导批准才能开支。

5.研究涉及队伍建设、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6.研究其它需要党政办公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7.负责学校行政性公文、公函的收发处理，及时进行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分类、传递、编目、造册和保管工作，严格保卫保密制度。

8.协同各处室做好教职员工的考勤考绩及月份、学期、学年度考勤考绩记录；负责教职工年度考核等业务性工作。

9.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和安全工作，认真组织少先队开展阵地建设，不断丰富活动内容，表彰优秀少先队员、优秀集体。

10.处理校长委派或交办的有关工作责任人的联系、召集等工作；做好重大节日和校内重大活动的筹备、安排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实物或资金援助；

（四）品行和学业成绩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正确评价；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学校不得将学生开除剥夺其受教育之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以在校表现、学习成绩等原因歧视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产，为保护学生安全和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学校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在校学生不允许退学，对辍学、流失的学生，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其复学，如劝阻动员无效，报上级部门，对学生家长采取教育或行政措施，依法强制其送子女复学。

(二) 学校通过《学生成长手册》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三)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四) 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该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支持学生自治活动与举措，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适应时代发展的现代公民。

(五)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议教师、评议学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对教师评价结果将纳入《教师绩效评估方案》中，作为教师工作业绩的参考。

(六) 学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

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召开 1-2 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审议学校工作报告，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评议监督校长、副校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奖惩；接受和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等。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和申诉制度。学校为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和需要向学校申诉表达自己诉求的学生按规定要求提供帮助，受理机构为少先队大队部。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学校根据政府编制部门核

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聘用教职工，无编制人员采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方式招录；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没有教师资格和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教学和其它与资格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学校建立教职工评价体系和教师业务档案，每年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师，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学校对教师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职工应根据其劳动合同签订之内容参照教师的评价体系进行管理。

（二）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和权利。

（三）学校按学年学期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活动，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时间和经费。教师培训必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四）学校开展教职工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不断提高教师思想品德素质；建立教师师德档案，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五）学校按规定建立教工资助与申诉制度。为家庭生活困难或因受到处分而欲表达诉求的教职工提供帮助，学校提供帮助的机构是工会委员会。

（六）学校建立教职工奖励机制，鼓励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创新，对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中小学会计制

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主要职责，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成立审计监督组织，严格学校内部管理监督，厉行节约，提高各项经费使用效益。

（二）尽量控制非教学性开支，经费要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开展，在有能力的前提下，改善办学条件。

（三）学校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经费使用预算执行合理分配专款专用，按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四）经费账目公开透明，日清月结，每月定期公示经费收支情况。学期结束，由审计监督组全体成员进行审核。

（五）审计监督组对学校经费的预算、实施做到全程监督，行使职权。发现问题先向学校领导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向区局审计监督部门反映。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依法设立、变更登记的信息；
- （三）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 （四）年度财务报告；
- （五）举办单位认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名称、类别等级、举办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本单位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2023 年 9 月 28 日经支委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心小学。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梅江区城北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梅江区教育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8日